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7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32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3277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3277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327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（下稱該校）114學年度音樂班
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修正簡章彙編核定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49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校修正簡章第11頁「陸、術科測驗科目、地點及日
程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
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